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独立性审查，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我们与公司高管层、中介机构的沟通、现场调研及基于自身专业能力的判断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为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遵守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